

#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113.01.08 行政會報討論  
113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第32條及國立鹿港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辦理。
- 二、101年9月5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1010516111號函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本校以公開及制度化之原則，建立公平合理之導師遴選制度，以盡教師之義務並保障教師權利。
- 二、落實導師責任制度，增進導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功能，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利及人格發展權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
## 參、導師遴選委員會

- 一、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負責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會成員共11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各科主任(3人)、畢業班導師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訓育組長(兼會議記錄)，皆為無給職。
- 三、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。

## 肆、導師聘任作業程序

- 一、每年五月中由教師填寫「導師積分表」(有緩任需求者另填「緩任導師申請書」)繳交至學生事務處彙整，逾期未繳交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。
- 二、六月初由教務處依下學年度教師員額、兼任行政教師人員及各科召集人，提出開設科目節數與各科擔任導師名額，彙送學務處擬定導師建議名單。
- 三、六月中由學務主任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查核全校教師導師積分計算及緩任導師資格，並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。
- 四、六月底學務處將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名單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## 伍、遴選原則

- 一、本校教師除學校聘兼秘書、處室主任、組長、科主任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學科召集人職務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各班置導師一人。
- 二、積分計算係進入本校服務年起算，日校、進修部年資併計，總積分以100分為基準，計分標準如下表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 | 計分標準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專任教師年資          | 滿一學年減1分。    |
| 兼行政協助教師、學科召集人年資 | 滿一學年減1.25分。 |
| 兼導師年資           | 滿一學年減1.5分。  |
| 兼二級主管(組長、科主任)年資 | 滿一學年減2分。    |
| 兼一級主管(處室主任)年資   | 滿一學年減2.5分。  |

備註：上列各項年資，只採計本校服務年資，計算以學年為原則，若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則折半計算，若未滿一學期者則不予計分。

- 三、具下列情形之一得檢具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緩任導師職務一年。學校得召開導師遴選

委員會議，視實際情況後排列班級導師，其順位如下：

第一順位 罷患重大疾病(需有公立醫院證明)需調養身體者，足以影響導師業務者。

第二順位 已懷孕待產之女性教師。

第三順位 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原因者。

第四順位 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滿三年(含)以上卸任者及已連續擔任三年(含)以上導師者。

**四、**每學年導師缺額以自願擔任之專任教師優先。若自願人數不足，導師缺額則以積分多者依序排任為導師。上述積分若相同時，由學務主任協調或抽籤。

**五、**導師排任原則：以配課為主要考量，普通科班級導師以一般科目教師排任，職業類科班級導師之排任考量順序為職業類科專業教師、自願續任者、共同科目教師。

**六、**導師之更換或代理

獲遴選兼任導師者，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(如重病...)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，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，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；遺缺由教務處、學務處協調導師人選。

**陸、導師任期**

一、每屆導師以任滿三年或帶班畢業為原則。

二、提出導師緩任申請書者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。

**柒、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**

一、導師請假(婚假、產假、喪假、公假、病假及事假(特殊事由)等三日(含)以上者，得自覓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就該班之專任教師優先排定為代理導師，代理人應負責該班導師請假期間的各項班級業務，並由學校依規定撥付代理導師相關費用。

二、導師若有公出或請假者，應請代理導師出席相關會議。

三、專任教師除非有特殊理由，應受派為代理導師。

四、代理導師輪任原則以積分較高者優先擔任。

**捌、導師之責任及義務**

一、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。

二、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德及身心健康之教育及輔導。

三、親師溝通及家庭聯繫。

四、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。

五、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。

六、其他與班級學生相關事務之處理。

**玖、學校、家長及社會支持機制**

一、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，了解各班導師需求，適時給予協助。

二、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，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
三、建置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。

四、提供導師心理諮詢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。

五、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。

六、定期辦理親職座談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七、定期辦理親師座談，增進親師溝通。

八、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。

**拾、獎勵**

擔任導師工作盡職，表現優異者，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時，列舉事實簽請獎勵。

**拾壹、**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